

10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導

**107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
美術術科考試不提供塑膠袋
體育術科考試1600公尺跑走採用晶片計時計測****【10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】**

107 學年度大學術科美術、音樂、體育各組考試共有 1 萬 0,353 人報考，將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1 日間舉行，考生需攜帶「准考證」應試，與今年學測改用「考試通知」攜帶「有效身分證件」應試之規定不同，未攜帶者將依各組試場規則予以扣分或取消該項目成績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！

106 年 7 月 5 日 107 學年度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曾討論是否比照學測用「考試通知」攜帶「有效身分證件」應試，但因考量術科考試場地分散，如音樂術科場地依據考試項目不同，分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及音樂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進行；體育術科考試五項考試內容場地也不同，不同於學測依照准考證號碼於教室內應試，故對於學生身分確認較為繁複，且「有效身分證件」上照片可能為考生早期拍攝，與本人目前相貌差異過大，造成身分確認上困擾，需反覆查閱考生名冊，恐影響應試時間。另外，音樂術科考試及美術術科考試五個考試項目皆為選考，准考證提供之選考資訊不僅能提醒考生應考資訊，也利於試務人員檢核作業。基於以上原因，考量術科考試的性質，為使試務順利進行，仍維持「准考證」應試之規定。

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（或居留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），向各組所設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，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
【美術術科考試不提供塑膠袋】

107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，依簡章規定美術術科考試時間係包含紙張吹乾、噴膠時間，請考生務必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將畫面吹乾，完成作答，以免影響自身及其他考生權益。另為響應環保及限塑政策，今年度不再提供塑膠袋隔離畫面

考生亦不能使用自行攜帶之塑膠袋，因塑膠袋非考試必備用品，且依據簡章各考科使用媒材規範，塑膠袋並非為現場能固著的媒材，且按規定也不可自行攜帶其他物件黏貼於考卷上，故考生不能攜帶使用。

若發現有考生自行攜帶塑膠袋，監考人員會先制止，但不紀錄違規，若考生堅持使

用，則將紀錄違規事項，依據美術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四點「考生應按各項使用媒材之規定作畫，違者扣減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，或扣減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」紀錄，並提至「107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與閱卷違規會議」討論。

【體育術科考試 1600 公尺跑走採用晶片計時計測】

體育術科考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考場不得攜帶具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電子工具進入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，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。考試成績一律以大會公佈成績為準。另外 1600 公尺跑走考試項目採用晶片計時計測，請考生配合正確穿戴晶片。